

十、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

(一) 97 年 11 月 4 日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簽署以來，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已建立聯繫窗口，針對邊境查獲不合格食品資訊、民眾高度關切議題及其他高風險產品與兩岸食品中毒事件等事項，即時通報相關資訊，以利兩岸主管機關就相關事件預作因應及處理，並有效將問題產品阻擋於境外。有關邊境查獲不合格食品之資訊，雙方至 112 年 10 月底止，經由協議聯繫窗口即時相互通報不安全食品訊息 7,013 件（我方通報不合格原因主要為農藥殘留問題，陸方通報主要原因包括食品標示及微生物含量不符合陸方規定等情形）。

(二) 處理兩岸重大食品安全個案

1、黑心油品事件

- (1) 我方於 103 年 9 月上旬發布新聞公布此一事件時，即透過兩岸食品安全協議聯繫管道，向陸方窗口通報問題產品流向、處置及輸陸通關障礙等。
- (2) 有關中國大陸針對我方產品採取擴大性檢驗、監管及召回措施，造成我方多家廠商反映出口產品受阻一事，除由衛生福利部賡續聯繫協處外，海基會亦致函大陸海協會，相關限制措施應以我方提供資訊為限，勿擴大對我其他產品採取限制措施，並將我方最新處理對策說帖提供陸方，亦請陸方協助提供解除管制措施所需補充資料。
- (3) 為促請陸方儘速解除對我方產品之管制措施，衛生福利部許銘能次長於 104 年 1 月 22 日率「2015 年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參訪團」赴中國大陸北京與陸方主管機關就食品安全議題進行會談，並就本次事件後續處理事宜達成共識，陸方已於 10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於官網，恢復我方下列

產品之進口報檢：

- i. 103 年 12 月 30 日後生產之食用油（陸生動物油除外）；
- ii. 103 年 11 月 8 日後生產之食品（肉製品及蛋製品除外）。

2、其他食品安全事件

- (1) 我方前自 100 年 5 月起，發生食品遭塑化劑污染、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銅葉綠素等食安事件，兩岸主管機關均經由協議窗口，進行相關個案資訊之通報與查詢，並就中國大陸邊境查驗作業，協調中國大陸主管部門在風險控管合理之要求下，採取適當管理措施，避免擴及不相關品項，並個案協處產品通關問題，以兼顧兩岸民眾食的安全及兩岸貿易正常往來。
- (2) 另，針對三聚氰胺事件求償協處事宜，政府持續透過協議管道及兩岸兩會平臺，促請陸方積極督促其廠商妥善處理糾紛，並配合我方廠商求償規劃及與陸方聯繫情形，積極協調促進雙方有關業者循協商、調解或司法程序解決此一問題。
- (3) 陸方海關總署 110 年 4 月 12 日發布「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新制，定於 111 年 1 月 1 日實施，要求「向中國境內出口食品的境外生產企業，應當獲得海關總署註冊」，嗣陸方於 8 月 1 日宣布，我方輸陸食品廠商因缺少資料而無法完成註冊，暫停我方部分廠商輸陸，復於 12 月 8 日將我水產品輸入狀態變更為「暫停進口」，我方相關主管機關刻持續透過兩岸機制進行溝通協調，並輔導業者依陸方規定完成補件事宜，同時啟動完整的因應措施，積極輔導業者轉型、提供紓困、增加外銷的管道等，以度過難關。

- 3、衛生福利部並彙整中國大陸輸臺不合格食品之通報資訊，就風險較高者研擬適當的管制措施，請陸方加強監管，使輸出之產品符合我方規定。以 98 年 3 月至 100 年 8 月底，中國大陸輸臺不合格食品之案件，統計以白木耳產品檢出農藥殘留頻率最高，時衛生署（衛生福利部前身）即於 100 年 9 月「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進出口食品安全第 2 次會議」中，促請陸方加強監管及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強化輸臺食品安全。111 年 6 月，中國大陸出口「乾燥猴頭菇」檢出農藥殘留量超標，衛福部已針對中國大陸進口相關食品，採百分之百查驗。
- 4、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已辦理 9 次海峽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6 次進出口食品安全會議、1 次交流參訪會議及 15 場研討會，對兩岸食品安全法規、管理架構、檢驗系統及進出口監督體系等事項，進行實質而專業的討論，並就雙方關切議題達成多項具體共識。